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七〇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000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-35384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○○系列商品依衛署食字第88026116號及88045576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……」等文詞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7月2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384900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94年7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.....（四）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：例句：衛署食字第◎◎◎◎◎◎◎◎號。衛署食字第◎◎◎◎◎◎◎◎號許可。衛署食字第◎◎◎◎◎◎◎◎號審查合格。領有衛生署食字號。獲得衛生署食字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網站設立於西元 2000 年，5 年來不曾更改過內容，內容中提及之「……○○ 系列商品依衛署食字第 88026116 號及 88045576 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」完全依照當年 規定辦理。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新公布之公告內容，訴願人完全不知情 ，原處分機關未派人輔導或來電告知相關規定即率爾處分，訴願人難以心服。

(二) 「衛署食字」新規定，其用意應在懲處積極為惡之廠商，亦即是該廠商以「衛署食字」取得衛生署之變相背書，但其內容全是一些誇大或不實之敘述，今訴願人網站並無誇大或不實之文字敘述，為何須受罰？再者，訴願人商品目前還在保存期限內，而依衛生署函釋，原印刷包裝已上市同批號食品得沿用至有效日期止，網站刊登內容純係照抄商品標示文字，原處分機關應寬容處置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，此有系爭網頁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5 日 15 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
○○○

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網站內容完全依設立網站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，訴願人完全不知情法令已修正云云。按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明示食品廣告標示詞句如引用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，即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；況衛生署曾以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示略以：「主旨：自 94 年 4 月 1 起，食品廣告不得引用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，同年 7 月 1 起，食品不得標示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....」請相關公會等轉知所屬會員業者配合辦理。本件訴願人既為販售食品之廠商，對於相關法令即應詳加注意，尚難以不知法令修正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人此部分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商品目前還在保存期限內，原印刷包裝已上市同批號食品得沿用至有效日期止，網站刊登內容純係照抄商品標示文字乙節。查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（五）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，所有食品廣告均不得引述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。（六）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，均不得標示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。而 94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市之產品……基於現況之考量，原印刷包裝已上市同批號食品，得予沿用至有效日期止。……」查本件處分之違章行為係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廣告行為，自前揭函釋內容以觀，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依法即不得引述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字樣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實有所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